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 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0五年五月廿七日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壹、	開會程序2
貳、	開會議程3
	一、報告事項4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5
	五、散會5
註: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
參、	附件
	一、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8
	三、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9
	四、一0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0
	五、資產負債表11
	六、綜合損益表13
	七、權益變動表14
	八、現金流量表15
	九、虧損撥補表16
	十、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7
	十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說明20
	十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說明21
肆、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前)25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2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37
	四、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38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①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 3.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 0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一0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六6~7頁(附件一)。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①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詳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案 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詳本手冊第 9 頁(附件 三)。

案 由:其他報告一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①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03.08 決議通過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6~7頁(附件一)及第 10~15 頁(附件四至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16頁(附件九)。

- 2. 本案業經 105.03.08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 3.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 4. 本公司 104 年度綜合損益為純損新台幣 17,354,997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15,880,984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

第17~19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陳慈甘女士及董事 林春湖 先生,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故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期間,解除董事(長)之競業禁止,請詳本手冊第20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相關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21~2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4)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世	<u> </u>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 452	26, 549	-4, 097	-15. 43%
營業毛利	12, 170	16, 947	-4, 777	-28. 19%
稅後損益	-17, 355	-21, 695	4, 340	-20.00%
綜合損益	-17, 328	-21, 706	4, 378	-20.17%
每股盈餘(元)	-0.45	-0.57	0.12	-21. 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u> </u>
項目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6, 092	22, 452	62. 21%
營業成本	10, 053	10, 282	102. 28%
營業毛利	26, 039	12, 170	46. 74%
營業費用	36, 470	32, 906	90. 23%
營業外收入	23	4, 538	19730. 43%
營業外支出	1, 400	1, 157	82.64%
稅前淨利(損)	-11, 808	-17, 355	146. 9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任元

		平 1	L·利台常作几
	年度		
分析項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22, 452	26, 549
	營業毛利	12, 170	16, 947
	其他收入	4, 538	6, 579
收支	其他支出	1, 157	1, 562
	稅後淨利(損)	-17, 355	-21, 695
獲利	資產報酬率(%)	-7.4%	-8.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	-11.1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4%	-7.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	-5. 70%
能力	純益率(%)	-77%	-82%
	每股純損(元)	-0.45	-0.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1-1	W D 11 11 10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102年
研發費用		10, 691	18, 270	25, 475
營收淨額		22, 452	26, 549	61, 294
佔營收淨額比例(%)		47%	69%	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1)香蕉與馬鈴薯多重病毒基因檢測晶片完成。
	(2)生物晶片檢測系統四合一機台研發完成。
103	(1)子宮頸癌之人類乳突瘤病毒分型檢測晶片臨床試驗完成。
	(2)自動化快速篩選系統之優良公系種豬篩選生物晶片開發完成。
104	(1)聽力障礙基因晶宇開發。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 4. 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15,000仟元。

董事長:陳麗

經理人: 林澤鄉

會計主管: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 () 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五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慈齒

監察人: 游月仙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八日

附件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以持續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及多角化經營策略為未來營運主軸。

而在持續生物晶片暨相關檢測試劑市場推廣上,公司目前推展之重點如下— 1.人體疾病檢測方面—

- (1) 專注於目前已取得販售許可 TB 肺結核檢測晶片推廣。
- (2) 即將取得販售許可的 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推廣。
- 2. 食品安全檢測方面—專注在重點產品的建立與重點客戶的開發。 而以上推展計畫目前已全面在台灣展開,執行成效報告如下—

肺結核檢測晶片目前推廣情形呈緩步成長,目前國內已有數家大型教學級醫院採用,104年度銷貨營收約3.588仟元。

HPV 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目前則已有多家婦科診所配合進行檢驗服務, 104 年度銷貨暨服務營收約 1,478 仟元。

食品安全檢測方面,除檢測微生物之晶片外,另導入檢驗各類化學添加物之檢測產品及檢測服務,目前已有多家客戶導入採用相關產品;104年度銷貨暨設備服務營收約13,884仟元。

而在多角化經營策略方面則以導入國際貿易相關業務作為多角化經營策略 的優先規劃,初期將以大宗物資合作買賣為主,就其執行成效而言,目前已完 成數筆鐵礦砂之買賣交易,104年度淨營收貢獻約3,502仟元。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八日



附件五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域		一0四年十二月三十	H - + =	一0三年十二月	8-+=
7	代碼	會計項 目	附註	金 額	%	- 報	70
		流動資產		1		1	0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72	4	\$35, 493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5	1	296	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3, 791	2	7, 602	c
_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2	582	1	538	D 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 392	-	1, 225	- 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008	က	5, 944	6
<u> </u>	1410	預付款項	六.4及六.10	49, 185	29	111, 302	7 [7
ř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	ı	234	1
\equiv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 230	30	169 691	
		非流動資產				106, 004	ac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ı	1	ı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5及八	2, 300	-	9 300	1 -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国、六.7及八	86 766	. 1.	01 770	I 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2, 485	7	13 003	04 E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 688	. 6	3 016	n -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 239	61	110, 989	41
						8	
	1xxx	資產總計		\$171, 469	100	\$273, 6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務報表附註)			
				/ TI			

1000 II 3000 II

經理人: 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董事長:陳慈甘

Ш

民國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2150

2170

2250

2300 21xx

一



會計主管:李義祥

負債及權益		一0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十三	0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H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全 箱	9
流動負債		1			0,
短期借款	8.4	♦	1	\$82, 290	30
應付票據		_.	1) I
應付帳款		288	I	304	ı
其他應付款		3,070	2	5. 935	cr.
ħ	回	444	1	340	D 1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281	ı
流動負債合計		4, 324	8	89, 150	33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1	107	ı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	1	107	
負債總計		4, 431	6	89, 257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1				17
普通股股本		382, 919	223	382, 919	140
保留盈餘					041
存獨補虧損		(215, 881)	(126)	(198, 553)	(73)
保留盈餘合計		(215, 881)	(126)	(198, 553)	(73)
權益總計		167.038	67	18/ 366	(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 469	100	\$273, 623	1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春湖

董事長:陳慈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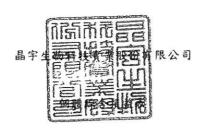
3xxx

2xxx

25xx

31xx 3100

3300



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	度	一〇三年	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12	\$22, 452	100	\$26, 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10, 282)	(46)	(9, 602)	(36)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12, 170	54	16, 947	6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6, 988)	(31)	(9, 551)	(36)
6200	管理費用		(15, 227)	(68)	(15, 838)	(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 691)	(47)	(18, 270)	(69)
	營業費用合計		(32, 906)	(146)	(43, 659)	(165)
6900	營業淨損		(20, 736)	(92)	(26, 712)	(1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8.	7
7010	其他收入		3, 447	15	2, 98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	5	3, 599	14
7050	財務成本		(1, 157)	(5)	(1, 56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 381	15	5, 017	19
7900	稅前淨損	,.	(17, 355)	(77)	(21, 695)	(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_	_	
8200	本期淨損		(17, 355)	(77)	(21, 695)	(82)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	-	(11)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 328)	(77)	\$(21, 706)	(82)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5)		\$(0.57)	2 ³ 2
						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慈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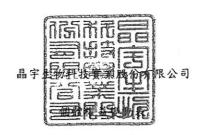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附註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482, 919	\$(276, 847)	\$206, 072
減資彌補虧損		(100, 000)	100,000	× =
103年度淨損			(21, 695)	(21, 69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 706)	(21, 7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 11	\$382, 919	\$(198, 553)	\$184, 36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82, 919	\$(198, 553)	\$184, 366
104年度淨損			(17, 355)	(17, 35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_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 328)	(17, 3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 11	\$382, 919	\$(215, 881)	\$167, 0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蕃事長: 陳兹士



經理人: 林春湖



會計主答: 李義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12	・ 時に カ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	1 7 7 7 7 7 1	(幣仟兀為単位)	
項	目	附註	一0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7, 355)	\$(21,6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 348	6, 515
各項攤銷			518	399
(壞帳回升利益)提列壞帳損失			(786)	1,070
利息支出			1, 157	1,562
利息收入			(418)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31	15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 765	(5,639)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減少			(44)	4, 327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5	814
存貨增加			(408)	(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 144	(110, 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9	1, 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8	(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441)
應付帳款減少			(16)	(333)
預收款項減少			=	(3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 865)	2, 340
負債準備-流動増加			104	2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	(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 608	(121, 123)
支付利息			(1, 157)	(1, 562)
收取之利息	*		418	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 869	(122, 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0)
取得無形資產			_	(2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icon approximate contact to supplie the second of the s	
短期借款增加			184, 624	82, 290
短期借款減少			(266, 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 290)	82, 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 421)	(40, 318)
朝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 493	75, 811
朝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072	\$35, 4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慈甘



經理人: 林春湖



會計主管: 李義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坎 日		金額
一 () 四年期初累積虧損		-198,553,200
一〇四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一 () 四年度淨損	-17,354,997	
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213	
一〇四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215,880,984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215,880,984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 陳慈甘



經理人: 林春湖

春林湖林

會計主管: 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
(本條大幅修正為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一義字第
第三十條	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	10400058161 號 令 辦 理 修
及第三十	一、彌補虧損;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正。
之一條)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限;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	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	
	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	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列百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分之二;	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	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	
	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十至	次 里 <u>血 间 刀</u>	
	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之一條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	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	
	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	
	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	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	

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 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 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 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 百分之十。

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 |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 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 |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 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一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 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 放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數之 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 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條

第三十四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十二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十九日。

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 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 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 月十三日。

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增訂修正日期 (底線粗體字 為本次修正 處)

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

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 月二十七日。

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 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 月三日。

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 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 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 月二十六日。

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六 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0五年五 月二十七日。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說明

董事姓名及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	許可從事競業行	對本公司財務業
	為項目	為期間	務之影響程度
董事長—	投資或經營其他	任職本公司董事	無
陳慈甘女士	與本公司營業項	(長)期間。	
	目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仁侑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	投資或經營其他	任職本公司董事	無
林春湖先生	與本公司營業項	期間。	
	目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仁侑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 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 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 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於
 九,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
 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目前尚未洽定。(由於應募人名單未完全洽定,內部人預計應募名單資訊請參閱第七點)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目的:為購置營業設備,充實營運資金。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未洽定。(由於應募人名單未完全洽定,內部人預計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資訊請參閱第七點)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 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營業設備, 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 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補充說明:第一次預計募集股數為10,000,000 股 ~3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購置營業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 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第二次預計募集股數為0股 ~2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 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 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 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 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 集。
 -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 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
- 七、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資訊待洽定後公 告—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慈甘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本公司董事長
林春湖	條之6第三款規定辦	本公司董事
楊文通	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	本公司董事
林慈龄	效益以增加新事業營	本公司監察人
游月仙	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	本公司監察人
	資金增加。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 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十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一、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三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五、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 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 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 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 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 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 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 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

補給新股票。

-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費。
-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 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 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 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 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

規定。董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 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 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 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 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 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 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 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限;
-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二;
-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 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

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 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慈甘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 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 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 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 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 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 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盡情 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

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 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 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8,291,93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30日

						<u> </u>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依減資後調整)		記載之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慈甘	103.06.06	1, 619, 154	4. 23%	1, 619, 154	4. 23%	
董 事	林春湖	103.06.06	526, 502	1.37%	526, 502	1.37%	
董 事	楊文通	103.06.06	8, 333, 670	21.76%	8, 333, 670	21.76%	
董 事	王獻煌	103.06.06	1, 818, 031	4. 75%	1, 818, 031	4. 75%	
董 事	楊劉柑	103.06.06	32, 272	0.08%	32, 272	0.08%	
獨立董事	蔡金萬	103.06.06	_	-	_	-	
獨立董事	楊仁毓	103.06.06	_	_	_	_	
監察人	林慈龄	103.06.06	1, 763, 463	4.61%	1, 763, 463	4. 61%	
監察人	游月仙	103.06.06	451, 174	1.18%	451, 174	1.1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2, 329, 629	32. 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 214, 637	5. 78%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104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